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或“会计师”）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段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销售酒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和附注五、6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子公司四川荃银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生物”）与三家酒厂因酒粮销售相关的交易而确认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277.5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7.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16.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1.4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2.04 万元），以及与贵州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688.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29 万元）。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无法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信用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存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荃银高科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分别包括与辽宁某公司采购/合作相关的玉米种子存货原值人民币 35,561.49 万元及人民币 17,273.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23.52 万元及人民

币 518.2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037.97 万元及人民币 16,755.10 万元。上述存货是由荃银高科 2023 年向辽宁某公司采购并于 2024 年收到的玉米种子存货，以及荃银高科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以下简称“荃优辽西分公司”）2024 年基于从该公司获得的品种使用权而制种生产的玉米种子存货两部分组成。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无法对荃银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一：

2024 年度报告报出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荃银生物的酒粮业务全面深入进行梳理，重点针对保留意见中提到的三家酒厂的业务以及应收款回款情况进行核对调查。调查发现三家酒厂与贵州某公司均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家酒厂的经营状况受到酒类企业行情影响出现困难，贵州某公司自 2023 年也已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认为应对三家酒厂的应收款项自发生之日起的减值损失重新考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中的三家酒厂的应收款在 2024 年底按照 10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一影响已消除。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二：

2025 年由于市场价格战和自然灾害影响，玉米种子销售不及预期，基于此，公司判断期末玉米种子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分别对玉米种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提供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25 年度已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二影响已消除。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影响已全部消除，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整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